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69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

余成里

丁重元

被告 鄭瑞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653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91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因系爭借款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嗣原告輾轉受讓安泰銀行因系爭借款契約所生之債權，揆諸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

01 力，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
03 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
04 明文。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
05 10901141810號函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
07 為存續公司，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
08 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3月30日與安泰銀行簽訂系爭借款契
14 約，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05萬元，約定借款期
15 間自93年3月31日起至98年3月31日止，以1個月為1期，前3
16 期之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之利息按週
17 年利率12%固定計算，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
18 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9 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嗣未依約清
20 償本息，依系爭借款契約肆、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第1項約
21 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安泰
22 銀行本金90萬6536元及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23 未清償。嗣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
24 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
25 司於95年7月2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
26 司（下稱亞洲公司），亞洲公司再於100年1月13日將上開債
27 權讓與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新歐公司），新歐公司
28 復於100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9 （下稱立新公司），上開公司均已分別依104年12月9日修正
30 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
31 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嗣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

01 日與伊合併，並以伊為存續公司，被告自應對伊清償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03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07 借款契約、債權讓與聲明書、帳務明細、經濟部109年8月25
08 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報紙公告等件為證（本院
09 卷第13至30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惟依上開證據，已堪信
11 上情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2月31日（本院卷第47頁）起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